

澎湖縣政府 114 至 116 年度婦女福利及權益促進施政計畫

114 年 1 月 日府社婦字第 1141200240 號訂定發布

壹、前言

依據民政處公告截至 113 年 10 月本縣人口統計資料可知，目前本縣總人口數為 10 萬 7,886 人，其中女性人口 5 萬 2,709 人(約佔總人口 48.7%)，相較於 112 年底本縣女性人口，由 5 萬 2,551 人增加 158 人，女性比例增加約 0.1%。

而據 106 年度本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顯示，本縣婦女一年內未曾參與社會活動統計高達 66.5%，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高達 51%沒有意願，多受限於家庭因素 17.3%；本縣婦女沒有運動的比例佔 33.2%，沒做過健康檢查的比例佔 35.3%，所做的健康檢查類別以政府補助的健檢佔 64.7%，然政府的免費健康檢查並不會有太多的項目，或僅屬一般檢查，婦女最近 3 年未做健康檢查的原因是沒有免費健檢資訊佔 15.3%、交通不便佔 3%、太忙沒有時間佔 31.5%、自認身體健康沒有需要佔 50.2%；受訪者希望澎湖縣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中，促進性別平權、學習成長及托育服務佔 15%；沒有工作的中高齡婦女逾五成是因為要照顧家庭而無法外出從事工作，而兼職婦女的年齡以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較多，這突顯中高齡女性較願從事部份工時、彈性工時的工作。又受訪者沒有收入者，年齡以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比例最高，佔 18.2%；受訪者沒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的婦女，年齡同樣也是以 50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比例最高，佔 13.5%。

分析有 6 成多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未曾參與過終身學習的課程或研習；分析本縣婦女有健康資訊的需求，但對自身的健康注重意識及重視程度不高，需要各方多加宣導；逾九成受訪者最近一年未曾求助於政府機構的協助；分析中高齡婦女需要政府對工作方面加強提供服務，以「第二專長培訓營」及「職業訓練」的比例較高。

調查指出，婦女的身心健康與家庭、社會及文化等面向都息息相關，家庭社會的支持，有益於婦女之健康。依調查建議，政府應積極鼓勵婦女主動參各項社會活動，培養婦女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並提高婦女休閒之管道與機會，使

本縣婦女有更多采多姿生活，規劃優質多元休閒活動，充實婦女生活內涵，舉辦親子性、生活性及知識性休閒活動，使本縣婦女都能樂於就近參與；政府應積極規劃促進婦女健康之方案。

其次，政府應提供完善的育嬰資訊及相關的服務訊息，降低婦女育嬰的焦慮，給予婦女必要的協助。在育嬰福利方面，儘管父母共享育嬰假，然而育兒工作主要仍是由母親負擔，應鼓勵父親承擔育兒工作，提高父親育兒的參與度；宣導家庭的性別平權及家務工作的分擔，降低婦女照顧負擔，改善婦女在家庭及社會的地位。為建構優質健全家庭支持系統，研議「替代性」服務措施，結合民間的關懷扶助力量，給予婦女有諮詢、喘息等各種服務，強化家庭支持體系，紓解婦女的身心壓力；此外，更建議應鼓勵具專業能力的中高齡婦女走入職場，減少本縣婦女為家庭照顧而退出就業市場，避免婦女成為經濟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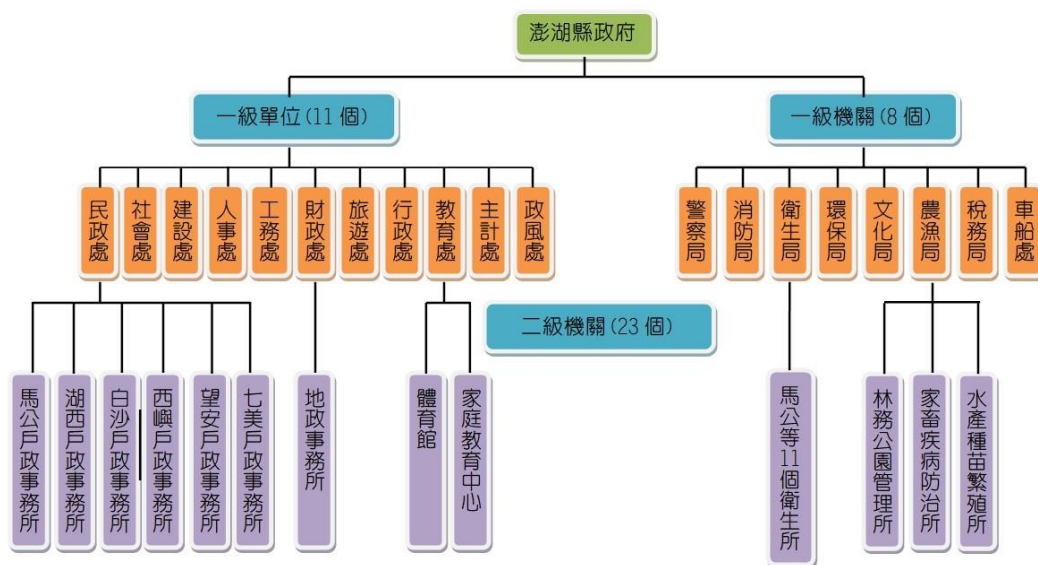
為因應各國致力推展婦女福利服務與推廣性別平權為政策之目標，本府更趨重視婦女福利相關議題，提升婦女福利與保障婦女權益，確保本縣婦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上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與對待。社會處於民國 100 年起編制社工婦幼科專責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並成立澎湖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建構婦女福利權益網以家庭為基礎、制定多元化、社區化、近便性及性別平權等多樣婦女福利政策，相關推動婦女福利政策重點計有五大項。除了府內各相關單位合作、推廣，同時結合本縣民間團體，一起同心推動、執行婦女福利業務，藉以提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品質及內涵，營造本縣為婦女幸福、安心、性別友善的快樂菊島。

貳、計畫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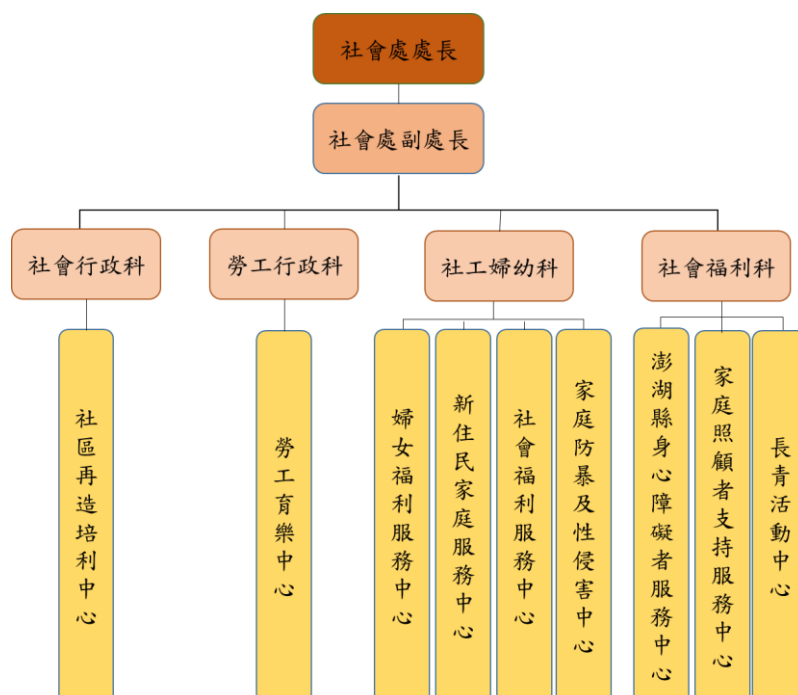
- 一、 推動本縣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業務，提升不同處境婦女之福利與權益。
- 二、 培力婦女及在地婦女團體，建立聯繫平台整合服務網絡，整合各方能量，促進婦女社會參與，達到性別平權社會。
- 三、 為維護婦女權益與推廣、執行婦女福利服務政策，提供相關婦女福利服務及資訊，給予本縣婦女多元化、全面性之服務，並協調各單位合作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減少資源重疊。

參、婦女權益組織架構

本府 114 年度結合民政處等 19 個局處共同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及維護婦女權益，針對女性個體到團體，提供其階段性之特殊需求及一般性支持服務，包含了「建置婦女福利資源，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強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培植婦女能量，促進女性社會參與」及「提倡女性，營造性別友善空間環境」，本府組織架構圖如下：



為有效實施本計畫，業務運作由本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主責，社會處組織架構圖如下：



肆、婦女福利服務政策目標與執行策略：

目標	執行策略	相關單位
建置婦女福利資源，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1.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提供經濟補助及各項福利諮詢，建立個案管理制度，每年辦理總清查，以確認受扶助及補助改善弱勢家庭經濟效益。 2. 落實本縣弱勢家庭關懷政策，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弱勢婦女家庭訪視及關懷服務。 3. 辦理弱勢家庭創業輔導金申請，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4.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承辦人員訓練。 5. 新住民家庭服務 (1) 個案服務：由社工員評估後擬訂處遇計畫，提供區域內新住民關懷支持，協助個案完成計畫目標。 (2) 多元文化宣導：透過宣導與民眾進行分享，增進族群間的認識，辦理通譯人才培訓、社會資源宣導、多元文化宣導等計畫。 (3) 新住民家庭支持及新二代培力：規劃多樣式活動，將服務推廣至家庭，促使新住民與其子女提升情感交流及家庭正向互動經驗，並培育新二代人才。 6. 身心障礙婦女支持：正視身心障礙婦女的需求，提供切合實際需要的支援服務。 7. 中高齡及老年族群女性：辦理中高齡及老年婦女支持與培力相關計畫，協助中高齡及老年婦女重整情緒、修復關係、規劃生涯及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增強內在權能，與社會接軌。 8. 辦理生育補助、假牙補助、健康檢查等福利項目。	主責局處： 社會處、衛生局。 相關局處： 其他局處配合辦理。

	9. 設置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0. 辦理家庭安全提升補助計畫。 11. 提供照顧者支持服務。 12. 坐月子服務資訊平台：建置澎湖縣坐月子資訊平台，便利本縣孕產婦及親屬可透過單一平台取得產後坐月子專業服務人員資訊，並與衛政合作提供相關社會福利及衛教資訊。	
強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	1. 維繫社政與警政機關聯繫機制。 2. 辦理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兒少性剝削防治及建置性別人身安全保護網絡，完善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工作，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 3. 強化保護性業務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之訓練，以回應各種族群之服務需求。 4. 提升公共環境與公共設施之相關安全設計，各公私立停車場應有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 5.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場所、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	主責局處： 社會處、警察局。 相關局處： 其他局處配合辦理。
培植婦女能量，促進女性社會參與	1. 婦女團體培力計畫：強化婦女團體經營與發展，並就年度輔導成果，辦理成果分享會。 2. 建構婦女團體資源網絡，年度預定辦理婦女團體聯繫會議、規畫成果分享及交流平台，協助成立小型婦女團體結盟聯合爭取經費或方案推動。另就年度積極參與社會處培訓之婦團，赴台與臺灣婦團參訪、交流及學習。 3. 辦理女力微旅行：依國家婦女館公告女力微旅行路線，辦理參訪活動。	主責局處： 社會處。 相關局處： 其他局處配合辦理。

提倡女性， 營造性別友善空間環境	1. 婦女政策及性平意識推廣工作：辦理 CEDAW 課程研習，藉以提倡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性別，消除性別歧視，年度辦理基礎及進階課程。 2. 辦理 38 婦女節活動：藉由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婦女節慶相關服務活動，希冀透過此講座活動，提供各個領域有才華婦女多元發展、展現自我，進而共同維護女性權益，同時提升縣民對婦女節日的重視進而對婦女權益的尊重。 3. 辦理 1011 臺灣女孩日活動：藉由性別友善展覽、影片賞析或座談活動等，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提升本縣多樣性婦女之福利與權益。 4. 推動月經友善空間：於本縣公共場所或廁所放置生理用品共享盒，免費提供生理用品予有需求之民眾，以消弭月經不平等現象。 5.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營運 (1)營造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為婦女的第二個家的概念，強化中心的親近性與便利性，提高婦女福利服務的能見度。 (2)建立資訊管道及社群平臺：宣導婦女福利服務政策，提升本縣婦女權益及福利服務活動之能見度。 (3)營造友善社會福利資源：如實踐親職所需之無障礙設施、哺(集)乳室空間、臨時托育設施及軟體服務支持。 (4)辦理婦女福利業務：如定期活動、成長課程、協辦女孩日及專區維護。 (5)國家婦女館合作巡展及講座：結合國家婦女館年度訂定巡展主題，共同辦理海報巡展及講座宣導。	主責局處： 社會處、人事處、車船處、行政處。 相關局處： 其他局處配合辦理。
-----------------------------	---	--

	6. 引進低底盤公車逐步汰換現有公車，使行動不便之民眾或孕婦等更便於使用，提高民眾搭乘意願。 7. 建立資訊交流平台。	
--	--	--

伍、實施辦理時程：114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止

陸、所需經費：

- 一、 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 二、 社政業務-婦女福利服務-業務費。
- 三、 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業務-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四、 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業務-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五、 代辦經費-114 至 116 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柒、本計畫提交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稱婦權會)備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最近一次婦權會開會期程提交審議。